附件4

**市节能绿建中心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项目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

2021年专项资金共计22.3万元，其中：业务运行费4.56万元，支出完毕；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4万元，支出完毕；绿色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劳务服务费10万元，支付完毕；攀西地区节能标准编制经费3.74万元，年末已部分完成，未完成支付。所有项目和经费都严格按照预算实施，没有改变资金用途和方向的情况，支付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首先单位进行审批，向市财政申报计划然后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了位业务目标的圆满完成：完成2021年省建设厅、市住建局下达的绿色建筑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有效推进散装水泥、新型墙材、节能型建材的推广使用和备案工作，加强行业企业质量监管，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监管；大力展开绿色建筑推广工作，推广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绿色建筑，完成了省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业务运行费4.56万元，圆满完成2021年省建设厅、市住建局下达的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和建筑节能各项目标任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备案率、检查验收率、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执法检查达到100%；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以上；共推广使用散装水泥197.10万吨，水泥散装率57.01%，散装水泥较去年同期增加8.49万吨，综合固废利用510.14万吨，节约标煤4.38万吨、减少粉尘排放9.7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1.96万吨、社会综合经济效益8869.50万元。业务运行费用4.56万元，支出100%。

2、援藏援彝工作补贴4万元，按照市委组织部门要求派往凉山州木里县援藏援彝干部补助经费，已完成相应工作，经费支出100%。

3、绿色建筑专业技术10万元，经费支出100%。

大力展开绿色建筑推广工作，推广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绿色建筑，使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降低建筑使用能耗，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绿色建筑工作需要开展对绿色建筑的评星定级，绿色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组织建材生产企业进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集中申报认定，根据攀枝花地区地埋、气候、自然资源、经济等要素条件，结合《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制定适宜攀枝花地区绿色建筑发展的技术标准，由于人员少，事情多，同时缺少绿色建筑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因此聘用了2名专业技术人员，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4、通过对攀西地区气候数据分析、广泛调研，结合当地的建筑现状、主要用能情况、固体废渣利用情况、建筑墙体材料及保温情况等，因地制宜地编制《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减少资源浪费，实现建筑节能与建筑主体同寿命，一方面大幅降低攀西地区建筑节能措施费用并为住户节约减少能耗费用，带动攀西地区建筑节能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相关产业的发展和产品研发，从而促进攀西地区建筑节能体系水平提升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全省建筑节能体系建设，填补四川省在夏热冬暖B地区建筑节能尚无技术标准的空白。目前，《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已经国家住建部审查通过，四川省住建厅于2022年2月17日正式发布，从2022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中心正积极联系相关编写专家对我市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无。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照年初预算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在财政资金的有保障的情况下，各项工作均已圆满完成，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良好。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